**北京交通大学2025级研究生户口迁移办理流程**

 根据有关文件,定向就业（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骨干除外）的研究生学习期间不转户口，其余研究生可自愿选择户口是否转入我校集体户口。

**1.户口迁入时请注意以下几个问题：**

1. 北京、上海籍学生尽量不迁户口，其它地区学生自愿迁移户口。
2. 户口迁入工作只针对入学新生，其他年级不能办理，**户口一经迁入，只有在毕业或退学时才能转出。**
3. 京外迁入需户籍所属派出所办理的《户口迁移证》，京内迁入需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。
4. 新生户口迁入地址为：**北京交通大学或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院**。

**2.《户口迁移证》图例说明：**

1.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四个公章(含两个骑缝章、下面两个圆章)缺一不可。
2.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出生地、籍贯两栏不得空白并且必须详细至县或市，不符合要求的，需要重新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或由派出所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。
3. 《户口迁移证》有效期为40天，但新生的《户口迁移证》不受此有效期影响。
4.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的姓名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证件编号等信息应与研究生报名信息一致，不一致的回原派出所改正。
5.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各项必须全部机打。如有手写，请另附说明或在备注中说明不能 机打原因，并加盖派出所公章。

请迁户新生及家长按《户口迁移证》图例仔细核对已办《户口迁移证》，不符合要求将不予落户。

**3.学生入学后上交《户口迁移证》或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说明**

1）新生入学后，请将《户口迁移证》或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交本班班长，京外迁入同学上交《户口迁移证》，京内迁入同学上交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，由班长整理好《户口迁移证》和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后，以班为单位交保卫处户籍科办理落户。

2）本校读研、读博，且在本科或研究生期间已将户籍迁入交大集体户的学生，请在开学后，将姓名、原学号等信息报给本班班长，由班长统计信息后到保卫处户籍科代为取出 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后，发给本班同学。由同学个人在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右上角填写新的学院、学号、联系方式并签字确认后，再将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交给本班班长，由班长整理好，和本班其它同学的《户口迁移证》和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统一交户籍科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以上学生如有借出且未归还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的，请及时归还至保卫处户籍科，以免耽误户籍从本科或硕士户口转入硕士或博士户口。

3）户口迁入只在新生入学时办理一次，请务必及时上交《户口迁移证》或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，避免发生遗漏未交的情况。

4）落户截止时间为入学当年的9月30日，过期不予办理。

5）户籍科电话：010-51688501